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8號

原告 曹瑞英
被告 林旻逸

王正宇

陳力嘉

吳孟融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50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又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為民事訴訟，僅其程序上之踐行，係依附於刑事訴訟程序便宜行之，雖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之規定，然而此項規定乃訴訟法上之大原則，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不可予以援用。

二、被告林旻逸部分：

查原告曹瑞英前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

01 2年度金訴字第794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
02 張因詐欺等案件，請求被告林旻逸賠償損害，該事件業經原
03 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4號判決在案，並將被告林旻逸
04 刑事附帶民事案件（112年度附民字第2002號），移送原審
05 法院民事庭審理（本院卷第9頁）。本案被告林旻逸提起上
06 訴，全案尚未確定，原告復於本院對被告林旻逸提起本件刑
07 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對同一原因事實，以同一事由重複提起
08 本案附帶民事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諸前開說明，
09 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
10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三、被告王正宇、陳力嘉、吳孟融部分：

12 本件被告王正宇、陳力嘉、吳孟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上
13 訴字第5850號），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審
14 理，並於同日辯論終結，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可稽。原告係
15 於前揭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
16 件附帶民事訴訟，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
17 收狀戳記足憑，依照首開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
18 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無所
19 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3 法官 魏俊明

24 法官 鍾雅蘭

25 得上訴